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811.90 万元,坐扣承销费 3,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311.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07.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3.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4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103.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2,342.30
	项目投入[注 2]	6,002.6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42.30
	项目投入	6,002.6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C1+C2	6,773.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6,773.60
差异	F=E-D	0.00

[注 1]其中包括：（1）“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50.81 万元；以上合计 2,342.30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0 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6,002.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置换前期自筹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相适应，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267534733785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66283924645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海南葫芦娃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海南葫芦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于2020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9158888888	45,898,945.23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6283924645		
	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461899991013000162322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21,837,077.77	
	合计		67,736,023.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34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17.15	417.15	-4,582.85	8.34	[注 2]			否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4,103.97	4,103.97	4,103.97	1,925.15	1,925.15	-2,178.82	46.91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2.60	6,002.60	2.60[注 3]	100.04	[注 4]			否
合计	—	15,103.97	15,103.97	15,103.97	8,344.90	8,344.90	-6,759.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

(1)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91.49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 2020 年 8 月-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950.8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 6,002.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344.90 万元。

[注 2] “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6,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002.60 万元，差异为 2.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